

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儋建〔2024〕43号

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措施促进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房住不炒”的定位，按照“因城施策”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地产调控政策，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优化引进人才购房政策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，在儋州市购买商品住房方面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。

- 经省级、市级相关部门认定的人才，包括海南自贸港高层次人才、专业技术人才、技能人才等；
- 通过顾问指导、短期兼职、候鸟服务、对口支援或其他适宜方式，与我市用人单位开展服务的柔性人才；
- 经省级、市级人才项目或人才评选活动确定的人才；

4. 全职引进的院士团队或经认定的“海南省人才团队”成员。

二、优化重点企事业单位员工购房政策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事业单位员工，并签订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劳动合同，在儋州市购买商品住房方面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。

1. 通过市政府招商引资落地，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职工；

2. 落户我市的工业、港航物流、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重点产业项目，且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职工；

3. 入驻我市各类产业园区投资落地，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职工；

4. 上年度在我市累计纳税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投资额达 3500 万元及以上（以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为准）企业的职工；

5. 总部设立在海南的企业（含其控股公司）职工；

6. 儋州市国有企业员工，以及外省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派驻我省的工作人员。

三、满足机关事业单位人才住房需求

公开招录、公开选调、调任、转任到我省（含中央驻琼单位）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在儋州市购买商品住房方面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。

四、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需求

1. 上述引进人才和重点企事业单位员工的父母（含配偶父

母)随迁或投靠落户后,父母家庭成员(父母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)在海南无住房的,可购买1套商品住房。落户满2年后,在儋州市购买商品住房方面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。

2.对多孩(二孩及以上)家庭购买商品住房的,可在现行政策允许购买套数的基础上增加1套。

五、优化商品住房限制转让政策

居民家庭购买的商品住房,在购房合同备案满2年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即可转让。

六、优化商业、办公类项目销售政策

取消商业、办公类项目“产权分割销售最小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300平方米”的限制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2年。此前有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由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委人才发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